

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審核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	<u>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審核原則</u>	為利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訓練機構一體適用，爰修正本審核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執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辦理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之稽核相關訓練、法令遵循人員相關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本訓練機構），並確保訓練之品質，特訂定本審核原則。</u>	一、 <u>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審核原則如下：</u> <u>（一）為確保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之稽核相關訓練之品質，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審核原則。</u>	一、原第一點序文僅為概述性文字說明規定目的，為免贅述並簡化規定內容，爰予刪除，並將原第一款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人員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之法令遵循職能，「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業於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分別增訂第三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現行條文為第八項及第九項），明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其所屬人員，以及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考量現行審核原則所定訓練機構資格條件及授課講師之資格，已能涵蓋法令遵循人員之訓練需求，爰將法令遵循人員

		之訓練機構，併同納入本審核原則之適用範圍，據以修正。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認定為本訓練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其最近兩年度所開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處糾正以上及未經本會廢止認定辦理本訓練者。 (二) 自設訓練場地且其相關設備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並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如有向外租借場地時，該場地亦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 (三) 已聘僱適足之專職人員。 (四) 應為財務業務健全之財團法人或以內部稽核訓練為主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 (五) 訓練課程內容認可範圍，應涵蓋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金融相關法律常識及新修正之相關法規等。	(二) 申請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之訓練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其最近兩年度所開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處糾正以上及未經本會廢止認定辦理內部稽核相關訓練者。 2、自設訓練場地且其相關設備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並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如有向外租借場地時，該場地亦需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 3、已聘僱適足之專職人員。 4、應為財務業務健全之財團法人或以內部稽核訓練為主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 5、訓練課程內容認可範圍，應涵蓋各項專業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並將原各目內容調整為款次。 二、依第一點體例，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將第五款訓練課程內容之法律常識修正為金融相關法律常識，強化課程與金融業內部稽核實務之關聯性，以符實際。

	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及新修正之相關法規等。	
	(三) 辦理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之時數，規劃稽核人員研習班之時數應在六十小時以上、電腦稽核研習班之時數應在三十小時以上、領隊稽核人員研習班之時數應在二十小時以上、稽核主管研習班之時數應在九小時以上及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之時數應在三十小時以上。	<u>一、本款刪除。</u> 二、關於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應受訓練時數之規定，業已明定於內控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為避免規範重複，致生適用疑義，爰予刪除。
<u>三、擔任本訓練授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u> <u>(一)</u> 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內部稽核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u>(二)</u> 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職並具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u>(三)</u> 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證券、金融、保險、財務、會計、法律、資訊等相關科系獲有學士以上學位及具相關工作、教學或研究經驗一年以上者。 <u>(四)</u> 於保險主管機關擔任主管職或具<u>三</u>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 擔任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授課講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之一： 1、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內部稽核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職並具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3、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證券、金融、保險、財務、會計、法律、資訊等相關科系獲有學士以上學位及具相關工作、教學或研究經驗一年以上者。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並將原各目內容調整為款次。 二、依第一點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四款關於授課講師於主管機關工作之年限條件，由二年調整為三年。

(五) 具會計師、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4、於保險主管機關擔任主管職或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5、具會計師、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四、申請認定為本訓練機構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以下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 訓練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乙份。 (三) 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四) 專職人員勞保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五)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六)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七) 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八) 教務規章。 (九) 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包含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講師個人學經歷、已辦理班次、	(五) 申請作為本會認定辦理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之機構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以下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認可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2、訓練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乙份。 3、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4、專職人員勞保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5、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6、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7、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並將原各目內容調整為款次。 二、依第一點體例，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時數及人次與收費標準)。 (十) 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或測驗之工作計畫(包含開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資料)。	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8、教務規章。 9、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包含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講師個人學經歷、已辦理班次、時數及人次與收費標準)。 10、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或測驗之工作計畫(包含開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資料)。	
五、前點除第三款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外之各款事項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一個月內通知本會，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本審核原則者，本會得廢止其作為本訓練機構之認定。	(六) 前條除第三款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外之各款事項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一個月內通知本會，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本會審核原則者，本會得廢止其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認定。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 二、依第一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六、經本會認定之本訓練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備查，如陳報之次年度舉辦課程內容不符本審核原則，本會得廢止其作為本訓練機構之認定。	(七) 經認可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之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 二、依第一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備查，如陳報之次年度舉辦課程內容不符合本會之認可原則，本會得廢止其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認定。	
七、<u>經本會認定之本訓練機構</u>，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實際辦理之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人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資料陳報本會備查。如陳報之前一年度舉辦課程內容不符本<u>審核原則</u>者，本會得廢止其<u>作為本訓練機構</u>之認定，認定機構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八) 經認可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u>訓練之機構</u>，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附前一年度實際辦理之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人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資料陳報本會備查。如陳報之前一年度舉辦課程內容不符合本會處理原則者，本會得廢止其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認定，認定機構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 二、依第一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八、<u>經本會認定之本訓練機構</u>應妥善保存各上課及測驗紀錄包含開課日期、課程名稱、課程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二）等書面文件備查。	(九) 經認可做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u>訓練之機構</u>應妥善保存各上課及測驗紀錄包含開課日期、課程名稱、課程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格式如	一、配合規定架構調整，將原款次改以點次方式列示。 二、依第一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 等書面文件備查。	
	二、訓練機構得於本(九十五)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核准成為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之訓練機構後，本年度所開辦之保險內部稽核相關課程即可作為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申報訓練時數之用。	一、本點刪除。 二、原規定係為配合九十五年七月十日發布本原則初期所面臨之過渡情形所設之特別規定，僅適用於當年度申請案件，迄今已無適用對象，實務上亦未再援用，爰予刪除，以符法制體例。
九、本審核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經本會認定之訓練機構，視為符合本審核原則所定認定資格條件，無須重新申請認定。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本次將法令遵循人員之訓練機構納入本審核原則適用範圍，爰增訂過渡條款，明定原經本會依「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審核原則」所認定之訓練機構，視為已符合本次修正後之認定條件，無須重新申請認定，並得逕行適用本審核原則之相關規定，俾利法規制度順利銜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避免既有訓練機構重複申請所致之行政資源耗費，並兼顧法制穩定性與訓練業務之持續性。

附表一(修正後)

保險業訓練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職 稱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二、為申請認定為保險業訓練機構，依「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檢具以下相關文件及證明，請查核。

- ☐ (一) 訓練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乙份
- ☐ (二) 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 ☐ (三) 專職人員勞保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 ☐ (四)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 ☐ (五)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 ☐ (六) 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 (七) 教務規章
- ☐ (八) 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
- ☐ (九) 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之工作計畫

三、本機構聲明所報申請辦理訓練機構認定之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皆符合「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之規定，如有申報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本機構辦理訓練之資格；另經貴會認定為訓練機構後，若有違反前開審核原則，經貴會廢止作為訓練機構之認定，本機構同意不要求任何賠償，特此聲明。

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審核原則」之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爰酌修文字。

附表一(修正前)

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認可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職 稱	
機 構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二、為申請辦理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認可，依「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檢具如下相關文件及證明，請查核。

- ☐ (一)、訓練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乙份
- ☐ (二)、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 ☐ (三)、專職人員勞保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 ☐ (四)、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 ☐ (五)、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 ☐ (六)、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 (七) 教務規章
- ☐ (八)、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
- ☐ (九)、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之工作計畫

三、本機構聲明所報申請辦理訓練機構認可之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皆符合「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之規定，如有申報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本機構辦理訓練之資格；另經貴會認定為訓練機構後，若有違反前開審核原則，經貴會廢止做為訓練機構之認定，本機構同意不要求任何賠償，特此聲明。

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修正後)

保險業訓練課程執行紀錄

訓練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開課日期			課程時數	
學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訓練成績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訓練機構之審核原則」之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爰酌修文字。

附表二(修正前)

**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
核決權限者訓練課程執行紀錄**

訓練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開課日期			課程時數	
學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訓練成績